

证券代码：92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3)，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41,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41,51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41,51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41,51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41,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武汉市 蓝电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2025	0	0%	0	0%	0	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悦、魏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